

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2.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11月19日14:30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报告厅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军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，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、总经理韦剑锋先生主持会议。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98人，代表股份511,659,45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6753%。

##### 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485,668,55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9139%。

###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96人，代表股份25,990,89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决权股份总数的1.7614%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 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高邮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6,247,8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335%；反对 25,398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639%；弃权 1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. 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6,177,8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198%；反对 6,062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48%；弃权 19,419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5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45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97%；反对 6,062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032%；弃权 19,419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327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力峰、张晓明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1 月 20 日